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宋红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任命宋红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任命向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任命申如恒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87,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8.63%，会议由董事长胡刚锋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宋红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该任命副总经理宋红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该任命副总经理向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该任命副总经理申如恒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二) 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孙永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任命宋红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任命宋红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申如恒先生为副总经理。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宋红宇先生、向勇先生及申如恒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x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18年4月12日' is printed below the stamp.